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函

地址：407610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3段99
號文心樓1樓
承辦人：科員 林瑞銘
電話：22289111#11609
電子信箱：webbed77@taichung.gov.tw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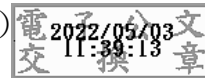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秘採字第1110112169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 (387010000A_1110112169_ATTACH1.pdf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修正「財物採購契約範本」、
「勞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社會福利採購契約範本」及
「媒體服務採購契約範本」、「資訊服務採購契約範
本」、「勞動派遣採購契約範本」，請查照並轉知所
屬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111年4月29日工程企字第
1110100327號函辦理（併檢附該函）。

正本：臺中市政府一級機關(臺中市政府秘書處除外)、臺中市各區公所、臺中捷運股份
有限公司、豐原農產品股份有限公司

副本：陳副秘書長如昌(含附件)、臺中市政府秘書處(含附件)



工程營繕科 收文:111/05/03



041110036561 有附件